

僑光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營運效果及效率，特依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三、研訂內部控制點。
四、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長、產學處長、四創中心中心主任、公關長、技能競賽中心中心主任、商學與管理學院院長、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觀光與餐旅學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及相關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協調跨單位運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會成員不克出席會議時，應指派代表出席。必要時委員會得請相關單位承辦人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設內部控制工作小組，由本校一級單位各指派適當人員一名組成，並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
- 第七條 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之職權如下：
一、維護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二、統整單位風險評估報告。
三、統整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